ICS
CCS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XXXX—XXXX

文博码编码规则

Coding rules for immovable cultural relics and museums code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编码原则 1
5 编码对象 2
6 编码规则 2
7 编码管理 4
8 应用技术要求 4
附　录　A　　（资料性）　文博码示例 5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文物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文物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文物局综合事务中心、北京化工大学、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北京市考古研究院（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北京四合院博物馆。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文博码编码规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文博码的编码原则、编码对象、编码规则、编码管理和应用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和博物馆等的文博码编制、管理和应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11/T 064 北京市行政区划代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文博码 immovable cultural relics and museums code

不可移动文物和博物馆等身份标识。

3.2

不可移动文物 immovable cultural relic

人类创造的或者与人类活动有关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古石刻、古壁画，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代表性建筑等物质遗存。

3.3

博物馆 museum

以教育、研究和欣赏为目的，收藏、保护并向公众展示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见证物，经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非营利组织。

3.4

文博实体 immovable cultural relics and museums entity

文博领域客观存在并可互相区别的物体和组织。

注：文博实体包括不可移动文物、博物馆等。

4 编码原则

4.1 唯一性

文博码与文博实体唯一对应。

4.2 稳定性

文博码一经赋予，原则上应保持不变，不因编码对象一般属性信息的变化而改变。

4.3 兼容性

编制文博码时兼顾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编号和博物馆备案顺序号的衔接，并留有适当扩展空间，满足新增文博实体类型、一定时期内同类对象增加的需要。

5 编码对象

5.1 文博码的编码对象为不可移动文物、博物馆等文博实体。

5.2 编码对象的范围为全国文物普查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两次全国文物普查之间新认定并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博物馆及无备案顺序号的分馆。

6 编码规则

6.1 代码结构

文博码由2位行业代码、1位类型码、6位行政区划代码、4位顺序码 、 2位特征码五部分组成，共15位，应符合图1的规定。文博码示例见附录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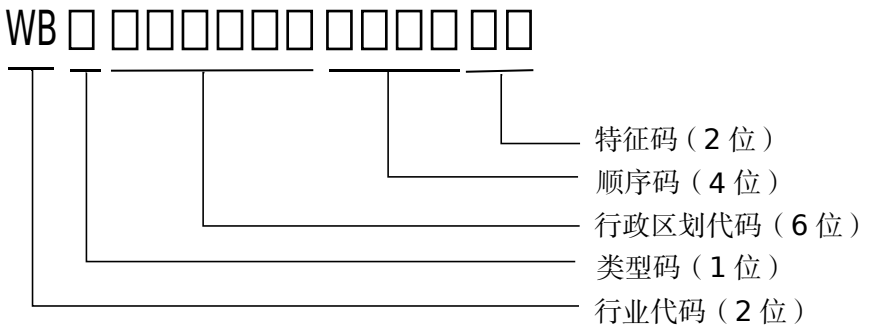

图 1 代码结构

6.2 行业代码

行业代码固定为“WB”两位英文大写字母，表示文博行业。

6.3 类型码

6.3.1 类型码为 1 位十六进制数字，取值范围为 0～F。

6.3.2 编码对象为不可移动文物时，类型码为 0。

6.3.3 编码对象为博物馆及无备案顺序号的分馆时，类型码为1。

6.3.4 新增文博实体类型从2开始升序取值。

6.4 行政区划代码

6.4.1 行政区划代码为6位阿拉伯数字，用于标识文博实体所在位置，应符合DB11/T 064的规定。

6.4.2 编码对象为不可移动文物时，应采用全国文物普查中登记的行政区划代码。若该行政区划代码发生撤销或变更，已赋予的文博码保持不变（示例见A.2）。

6.4.3 编码对象为博物馆及无备案顺序号的分馆时，行政区划代码应按其实际所在地选取。若行政区划代码发生撤销或变更，已赋予的文博码保持不变。

6.5 顺序码

6.5.1 顺序码为4位阿拉伯数字，取值范围为0001～9999。

6.5.2 不可移动文物的顺序码应符合下列要求：

a）不同行政区划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应独立编制顺序码；

b）顺序码应采用全国文物普查登记的顺序号（示例见A.1）。若不可移动文物在历次全国文物普查中赋予不同的顺序号，以最近一次的顺序号为准；

c）两次全国文物普查之间新认定并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应编制临时顺序码。临时顺序码从0001开始，后继新增的文物应接续已有临时顺序码递增赋值，不因普查批次变化而重新起始编号（示例见A.5）。

6.5.3 博物馆的顺序码应采用博物馆备案顺序号，若不足4位，则在备案顺序号前补“0”（示例见A.6和A.7）。编码对象为博物馆无备案顺序号的分馆时，顺序码用总馆的4位顺序码（示例见A.8）。

6.6 特征码

6.6.1 特征码由2位十六进制数字组成，每位取值范围均为0～F。

6.6.2 不可移动文物的特征码应符合下列要求：

a）第一位特征码应根据编码对象对应的全国文物普查批次确定，并按照普查批次的先后顺序从3开始依次赋值。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以下简称“三普”）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第一位特征码取“3”（示例见A.1、A.2和A.3）；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以下简称“四普”）新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第一位特征码取“4”（示例见A.4）。

b）采用临时顺序码的编码对象，第一位特征码取“0”（示例见A.5）。

c）第二位特征码用于表示不可移动文物的拆分属性。编码对象为拆分后形成的文物时，第二位特征码应按照全国文物普查编号中的拆分对应值赋值（示例见A.4）；其他情况下，第二位特征码取“0”（示例见A.1、A.2、A.3和A.5）。

6.6.3 博物馆的特征码应符合下列要求：

a）已取得备案顺序号的博物馆，第一位特征码取“0”（示例见A.6、A.7）。

b）尚未取得备案顺序号的博物馆分馆，第一位特征码从“1”开始，按照管理实际规定的顺序升序赋值（示例见 A.8）

c）第二位特征码取“0”（示例见 A.6、A.7 和 A.8）。

7 编码管理

7.1 编码对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重新赋予文博码。若重新赋予文博码，则原文博码应标记为历史码并予以保留，不应再次分配，并建立原文博码与新文博码之间的关联关系。

a）多处不可移动文物合并为一处；

b）一处不可移动文物拆分为多处。

7.2 编码对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应重新赋予文博码。原文博码应标记为历史码并予以保留，不应再次分配，并建立原文博码与新文博码之间的关联关系：

a）采用临时顺序码的编码对象在全国文物普查登记顺序号后；

b）不可移动文物迁移或重建至其他行政区划；

c）博物馆馆址跨行政区划迁移；

d）无备案顺序号的分馆并入其他总馆。

7.3 编码对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应标记其文博码为历史码并予以保留，不应再次分配，供历史查询和数据追溯使用：

a）不可移动文物消失或撤销；

b）不可移动文物变更为可移动文物；

c）博物馆依法终止备案；

d）无备案顺序号的分馆独立为备案博物馆。

8 应用技术要求

8.1 文博码是编码对象的统一身份标识，支持在不同信息系统之间对同一编码对象进行唯一识别、数据关联和信息交换。

8.2 与文博码关联的属性信息可包括不可移动文物的类别、坐标信息、保护级别、管理信息和博物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管理信息等。相关属性信息的共享范围、数据内容和访问权限应根据业务需求及有关数据管理和安全要求确定。

8.3 涉及文博码编码对象的信息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a）已建成的信息系统应针对编码对象建立既有编码与文博码之间的映射关系，通过文博码与其他系统进行信息互联互通，并建立更新机制；

b）新建信息系统应直接应用文博码作为编码对象的身份标识，并建立更新机制。

附 录 A
（资料性）
文博码示例

A.1 北京鼓楼、钟楼

北京鼓楼、钟楼是一处不可移动文物，位于东城区，三普已登记，顺序号为0001，为未拆分的文物。赋予北京鼓楼、钟楼的文博码为“WB0110101000130”，编码结构各部分的含义如下。

WB	0	110101	0001	3	0
文博行业代码	不可移动文物类型码	东城区	三普登记顺序号	三普登记标识	未拆分的文物

A.2 天坛

天坛是一处不可移动文物，位于原崇文区、现东城区，三普已登记，顺序号为0098，登记时行政区划代码为崇文区110103，为未拆分的文物。赋予天坛的文博码为“WB0110103009830”，编码结构各部分的含义如下。

WB	0	110103	0098	3	0
文博行业代码	不可移动文物类型码	崇文区	三普登记顺序号	三普登记标识	未拆分的文物

A.3 明十三陵

明十三陵由十三陵长陵、十三陵献陵等多处不可移动文物组成，位于昌平区，三普已登记，其中十三陵长陵顺序号为0001、十三陵献陵顺序号为0002，皆为未拆分的文物。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应以每一处不可移动文物为编码对象，分别进行编码。示例：

赋予十三陵长陵的文博码为“WB0110114000130”，编码结构各部分的含义如下。

WB	0	110114	0001	3	0
文博行业代码	不可移动文物类型码	昌平区	三普登记顺序号	三普登记标识	未拆分的文物

赋予十三陵献陵的文博码为“WB0110114000230”，编码结构各部分的含义如下。

WB	0	110114	0002	3	0
文博行业代码	不可移动文物类型码	昌平区	三普登记顺序号	三普登记标识	未拆分的文物

A.4 清水镇小龙门村沿字十五号敌台城墙

清水镇小龙门村沿字十五号敌台城墙是一处不可移动文物，位于门头沟区，四普已登记，是沿字十五号敌台及墙体拆分出的第一处文物，四普编号110109-0279-C1，顺序号为0279，编号中拆分对应值为1。赋予清水镇小龙门村沿字十五号敌台城墙的文博码为“WB0110109027941”，编码结构各部分的含义如下。

WB	0	110109	0279	4	1
文博行业代码	不可移动文物类型码	门头沟区	四普登记顺序号	四普登记标识	拆分的文物

A.5 某寺

某寺是最近一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结束后第三处新认定的不可移动文物，位于东城区，临时顺序码为0003，为未拆分的文物。赋予某寺的文博码为“WB0110101000300”，编码结构各部分的含义如下。

WB	0	110101	0003	0	0

文博行业代码　不可移动文物类型码　　东城区　　临时顺序码　　新认定文物标识　未拆分的文物

A.6　雍和宫藏传佛教艺术博物馆

雍和宫藏传佛教艺术博物馆位于东城区，备案顺序号为033。赋予雍和宫藏传佛教艺术博物馆的文博码为“WB1110101003300”，编码结构各部分的含义如下。

WB	1	110101	0033	0	0
文博行业代码	博物馆类型码	东城区	顺序码	博物馆有备案顺序号	特征码

A.7　首都博物馆

首都博物馆位于西城区，备案顺序号为020，有分馆。赋予首都博物馆的文博码为“WB1110102002000”，编码结构各部分的含义如下。

WB	1	110102	0020	0	0
文博行业代码	博物馆类型码	西城区	顺序码	博物馆有备案顺序号	特征码

A.8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位于通州区，是首都博物馆的分馆，无备案顺序号。赋予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的文博码为“WB1110112002010”，编码结构各部分的含义如下。

WB	1	110112	0020	1	0
文博行业代码	博物馆类型码	通州区	其总馆的顺序码	首都博物馆未取得备案顺序号的分馆	特征码

参考文献

[1] GB/T1011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2] GB/T20001.3 标准编写规则 第 3 部分:分类标准

[3] DB11/T 1917.1—2021 城市码编码与应用规范 第 1 部分：标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24 年)

[5] 博物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9 号，2015）

[6] 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文物博发〔2021〕16）

[7]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标准、登记表和著录说明》的通知（文物普查发〔2024〕41 号）

[8] 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博物馆之城建设发展规划(2024—2035 年)》的通知（京文建发〔2024〕1 号）

[9] 宋芳, 金瑞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释义[M].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5

[10] 王巍. 中国考古学大辞典[Z].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4